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68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51008380
报告名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468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签字人员：	何晶晶(110101300333)， 周敏(11010130049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689号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则成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则成电子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则成电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则成电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则成电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则成电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则成电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敏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则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则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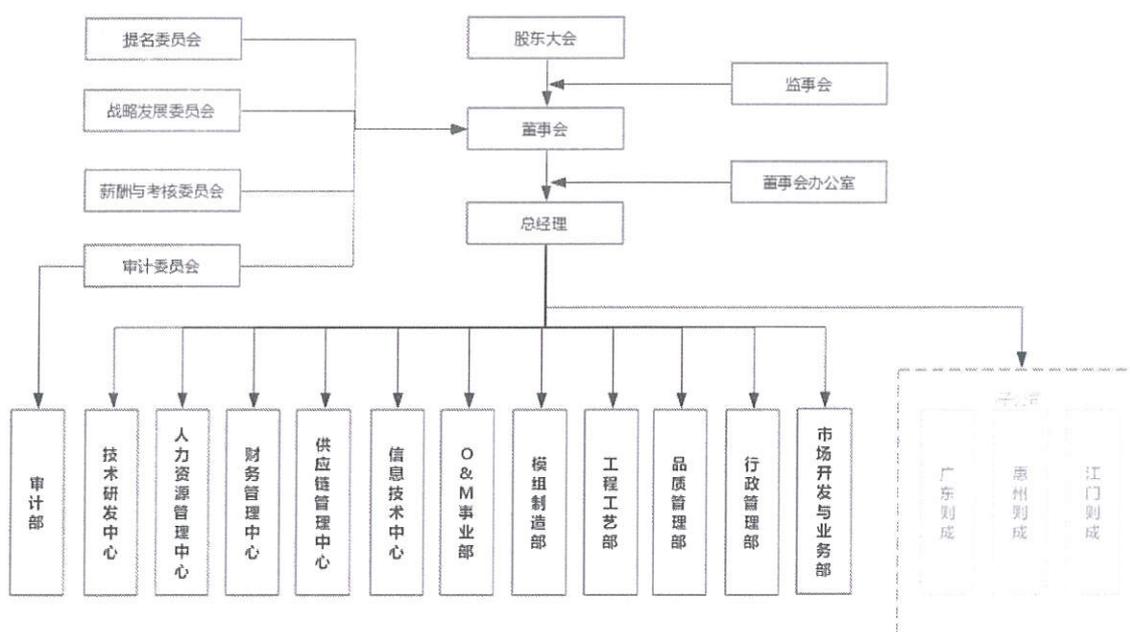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授权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筹资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和控制、技术研发管理、会计系统和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相关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了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职责权限，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2、授权管理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采用了阶梯式分级审批制度和决策机制，重大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重要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经营管理层所授权限，对于一般性的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由总经理审批。

3、关联交易制度：包括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以及独立董事、内部审计体系、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督的相关制度与流程。

4、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包括对重大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风险控制、可行性研究、投资效益评价、执行过程监督、异常情况报告等相关环节的制度和流程。

5、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根据财务支出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务范围内，严格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等相关规定，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6、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制订岗位责任制，明确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的岗位职责权限和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落实，采购申请明确采购类别、质量要求、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7、存货管理

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制定了仓库保管员岗位责任制度，并在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制约措施，确保采购、验收、存储、领用、处置、付款各环节相互牵制。

8、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使用、处置等工作进行规范，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岗位职责权限和相互制约措施。财务部门对资产使用部门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定期对报废资产按照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理。

9、筹资管理

本公司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筹资前由财务部负责制订筹资方案，进行筹资风险评估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议。

10、销售与收款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设置销售部，在对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记录，与发票相关的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财务部和销售部每月定期对账，若发现存在差异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处理。

11、技术研发管理：包括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项目控制、项目验收、研发支出核算、研发成果评价与鉴定、推广与应用、研发成果保管与保密等环境的制度和程序。

12、会计系统和财务报告

公司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为独立核算。公司已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会计核算。会计人员定期完成编制财务报表及分析说明，通过财务数据和综合信息分析公司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13、合同管理

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各部门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等操作流程。在合同拟定与评审、审批，合同变更解除的申请与审批，法律纠纷申请与审批，印章保管与使用审批，合同保管与使用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及相互制约措施。公司合同订立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审核审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进行付款，合同签订后及时进行存档管理。

14、信息披露制度：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应公开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在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15、子分公司管理：根据公司总体规划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统一协调子分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对子分公司实行统一控制管理，将业务承接、财务、税务、投资、人事、生产经营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分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分公司在公司统一管理下，完成各自的经营目标。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10%	利润总额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10%	错报 $<$ 利润总额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 5%	所有者权益 2.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户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200 万元	50 万元 \leq 损失 $<$ 200 万元	损失 $<$ 5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企业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3、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5、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6、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等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一般失误。 2、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切实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3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31日

姓名 何晶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03198708033720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晶晶

1101013003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周文
 Sex: 周文
 出生日期: 1983-08-16
 Date of birth: 1983-08-16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8308162125
 Identity card No.: 4307251983081621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诚永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4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睿,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0年04月0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